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文〔2021〕67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20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126号)相关精神及要求，市局研究制定了《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21〕12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20号），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126号）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落实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PM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均达到省定目标。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质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30%以上，劣Ⅴ类水质断面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率达到100%；全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实现零的突破，创建省级生态县2个。

二、积极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要求，细化完善准入清单，建立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动态更新调整。开展宣传解读和跟踪评估，推动“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环评审批以及执法监管中落地应用。（责任单位：服务科，各县（市）区分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以下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分局、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不再列出）

（二）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以“绿盾”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加强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强化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监管中问题发现、移交、核查、督办工作机制。配合做好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督导工作，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统筹推进工程实施。（责任单位：生态科）

（三）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扎实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配合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民主监督工作。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执法，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问题。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综合科、水科、督察科、服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实施《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

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短板，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快调整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及农业投入结构，持续深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少移动源氮氧化物及VOCs排放。健全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体系和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差别化管控。（责任单位：大气科、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五）深化水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完善河湖控制单元达标管理体系，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水污染排放重点行业达标提标改造，督促完善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责任单位：水科）

（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持续开展丹江口水库保护区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两侧保护区环境整治，加强监测预警、风险防控，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完成

国家考核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任务。（责任单位：水科、监测科、应急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七）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子为着力点，协同推进土壤、地下水环境治理。严格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和监测监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和隐患排查机制，防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土壤科）

（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常住人口多、集聚度高、无法纳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少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侧，河流两侧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218个。（责任单位：土壤科）

（九）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短板。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小微企业和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责任单位：固废科）

（十）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将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采取拉网式排查，逐个摸清尾矿库底数及环

境风险隐患，建立“一库一档”档案和尾矿库风险排查台账。督促尾矿库企业和当地政府消除环境隐患，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积极与应急部门对接，核实尾矿库销库情况，做好尾矿库动态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固废科、应急科）

（十一）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大塑料污染环境监管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突出矛盾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范围。（责任单位：固废科、督察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十二）强化声环境管理。加大工业企业噪声监督管理力度，积极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工作，加强声环境质量监管能力建设，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责任单位：大气科、服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测科）

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十三）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工作。按照省、市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有关要求，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大气科）

（十四）推进固废减量和综合利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责任单位：固废科）

（十五）推动区域绿色协调发展。落实《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郑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20-2035年）》《洛阳都市圈发展规划（2020-2035年）》双圈联动，和《焦作市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引导，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协同治理，促进区域绿色发展。（责任单位：综合科）

五、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十六）积极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组织相关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更新核对我市纳入全国碳市场企业名单，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与核查，做好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督促企业进行清缴履约。加强对碳市场核查监管。学习借鉴浙江、山西等地经验，开展排污权交易政策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大气科、综合科）

（十七）完善生态补偿制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执行焦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焦作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行阶梯式奖惩，按月核算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对各县（市）区进行扣缴或奖补，用经济手段倒逼绿色发展，促进地方政府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责任单位：财审科、大气科、水科）

（十八）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关要求，逐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和完善案件线索清单，做好案件筛选，办理一批影响大、效果好的典型案例，实现应赔尽赔。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沟通交流，逐步形成有效衔接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良好工作局面。（责任单位：法规科）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九)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坚持解决实际问题、服务企业发展导向，规范问题汇总处理机制，建立重点难点问题会商机制，压实问题解决督办机制，直面企业解决实际需求。深化“企业服务日”制度，聚焦企业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开门纳谏、现场指导、跟踪问效，“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确保企业反映问题解决到位。优化执法监管方式，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远程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对主动报告、妥善处置、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责任单位：生态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十) 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外的项目实施环评豁免；对位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认真做好重大项目及“三个一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简化程序，压缩时间，做到应批尽批，能批快批。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服务科）